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因时间关系，本次会议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，通知豁免时间要求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到会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行业地位及业绩稳定，各项业务发展良好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；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，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；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

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